

秦汉史与岭南文化论稿

◎ 张荣芳 著

中华书局



秦汉史与岭南文化论稿

张 荣 芳 著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史与岭南文化论稿/张荣芳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05
ISBN 7-101-04562-6

I. 秦… II. 张… III. ①中国-古代史-秦汉时-文集
②文化-广东省-文集 IV. ①K232-53②G127.6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2003 号

书 名	秦汉史与岭南文化论稿
著 者	张荣芳
责任编辑	欧阳红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½ 插页 1 字数 353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1-04562-6/K·1971
定 价	32.00 元



2004 年 7 月作者在波罗的海游轮上



2002 年 8 月作者在中山大学康乐园



2003 年 8 月作者在母校南开大学

目 录

简牍所见秦代刑徒的生活及服役范围·····	1
中国简牍学的奠基者王国维·····	16
司马迁游历中华大地与他的“名山事业”·····	36
源远流长的“丝绸之路”·····	65
西汉长城的修缮及其意义·····	73
文化采撷与民族振兴	
——兼论秦汉时期匈奴族实力的盛衰与文化素质	
的关系·····	94
汉代货币文化的特征·····	109
论汉代太学的学风·····	122
论刘秀的人才观·····	135
秦汉时期岭南地区社会发展的划时代意义·····	155
西汉蜀枸酱入番禺路线初探·····	161
汉朝治理南越国模式探源·····	173
西汉初期岭南越人的宗教观念及活动·····	186
汉代始安县治所之我见·····	201
两汉时期的雷州半岛及其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	209
汉代徐闻与海上交通·····	224
汉至六朝时期南方农业经济发展的文化阐释·····	239

略谈新时期的中国秦汉史研究

——答《历史教学》杂志社编辑问·····	260
秦史研究的新成果	
——评介《秦史稿》·····	267
一本富有特色的论文集	
——读高敏著《秦汉史论集》·····	273
《汉代西北屯田研究》评介·····	277
日本永田英正著《居延汉简研究》评介·····	281
读《居延汉简通论》·····	285
《秦汉仕进制度》评介·····	291
尹湾汉简研究的新成果	
——廖伯源《简牍与制度》评介·····	294
读吴小强《秦简日书集释》·····	297
勇于探索新理论 勤于开拓新领域	
——读林甘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秦汉经济卷》书后·····	300
《秦律新探》序·····	313
百越族是祖国南疆的最早开发者·····	
岭南铜鼓及其流传·····	320
香港、澳门古文化的母体在祖国大陆·····	323
南华寺发现的北宋木雕罗汉像铭文反映的几个问题·····	332
《柳如是别传》与中国古代姓氏制度·····	344
风义生平师友间	
——陈寅恪与王国维的友谊·····	362
陈寅恪与周连宽·····	366
傅斯年在中山大学·····	373

顾颉刚先生与中山大学·····	390
陈垣教授与陈乐素的学术道路	
——读陈垣致陈乐素书信·····	411
论徐信符先生的学术渊源·····	437
厚积薄发 纲举目张	
——胡守为著《岭南古史》读后·····	449
岭南古史研究的可喜收获	
——杨式挺《岭南文物考古论集》读后·····	453
热情撼山河 流笔写春秋	
——司徒尚纪新著《珠江传》读后·····	459
一本以文物为载体的信史	
——评介《广州文物志》·····	463
博学以致用	
——评《珠江文化与史地研究》·····	467
附 录	
治学方法从众师中来	
——忆南开历史系老师对我的教诲·····	473
思乐泮水 薄采其芹·····	478
后 记·····	484

简牍所见秦代刑徒的生活及服役范围

秦代刑罚繁密严苛,除各种死刑和肉刑外,还有徒刑。徒刑的种类很多,根据服刑者所犯罪行的轻重和刑期长短,有城旦舂、鬼薪、白粲、隶臣妾、司寇、侯(候)等的区别。这些既是刑名,也是刑徒的称谓。刑徒在封建国家的严密控制之下,被迫从事各种劳役,有时还被驱使从军,直接参与作战。他们地位低下,处境悲惨,“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虽终日劳作,却常有冻馁之虞。认识秦代刑徒的日常生活,对秦代社会其他问题的研究无疑是大有裨益的。本文试据简牍材料,对秦代刑徒的衣、食及服役范围等问题作初步探讨。

一、秦代刑徒的衣服

秦代刑徒所穿衣服与常人有别,为红褐色的赭衣。《汉书·刑法志》就以“赭衣塞路,圜圉成市”形容秦代刑徒数量之多;《汉书·食货志》则称“赭衣半道,断狱岁以千万数”;《太平御览》卷649引应劭《风俗通义》云:“秦始皇遣蒙恬筑长城,徒士犯罪亡依鲜卑山,后遂繁息。今皆髡头衣赭,亡徒之明效也。”这在秦简中也多有反映,《秦律十八种·司空》^①规定:“鬼薪、白粲、群下吏毋耐者,人奴妾居赎货责(债)于城旦,皆赤其衣”,“城旦舂衣赤衣,冒赤幘(毡)”。但公士以下因赎罪而服城旦舂者,可不穿囚衣。可见,秦

代刑徒一般均须穿特制的囚衣。

刑徒的囚衣一般由官府发放。在都城咸阳服役者，凭券向大内领取；在地方郡县服役者，凭券向所在的县领取。囚衣分夏装与冬装两种，夏装的发放时间为四至六月，冬衣为九至十一月，过此期限即不再发给。如刑徒到另一官府服役，应按距离远近至迟在八月底或九月底以前将其所领衣服的数量通告原计账官府^②。

但是，并非所有刑徒的衣服均由官府发给。而且，官府对刑徒的衣服也不是无偿的给予。《司空律》规定：

凡不能自衣者，公衣之，令居其衣如律然。其日未备而被入钱者，许之。以日当刑而不能自衣食者，亦衣食而令居之。也就是说，凡是不能自备衣服的，才由官府发放，但他们必须以增加劳役作为补偿。如果增加劳役的天数未满，可以折纳现金；至于那些以服役代替受刑而又无力自备衣服者，也由官发放，但他们照例也必须额外增加劳役作为对衣价的补偿。因此，真正由官府提供衣服的就只有那些生活贫困，无妻又无力自备衣服的隶臣、府隶和刑期较长的城旦舂等，故《司空律》又规定：

隶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贵贱责（债）𡗗（繫）城旦舂者，勿责衣食；其与城旦舂作者，衣食之如城旦舂。隶臣有妻，妻更及有外妻者，责衣。人奴妾𡗗（繫）城旦舂，贡（贷）衣食公，日未备而死者，出其衣食。

《属邦律》还规定：

道官相输隶臣妾、收人，必署其已稟年日月，受衣未受，有妻毋（无）有。受者以律续食衣之。

可见，秦代对刑徒是否受衣是有严格规定的，隶臣有妻、妻是更隶妾及自由人的，均不在受衣者之列。而“贡（贷）衣食公”，则形象地说明，秦代给刑徒发放衣服实质上只是一种有偿借予而已，并不是

不加任何条件的给予。

研究表明,秦汉人的日常服装大体分为长袍和短衣两大类。长袍类服装源于先秦的深衣,即上衣下裳(裙)缝合到一起的衣服。根据季节变化,袍服又有禅衣(单层薄料制成)、襜褕(厚料制成并可加皮毛装饰)和袍(有里有面并填以棉絮)之分;短衣则有衫(单内衣)、襦(夹内衣)、襦(一种及上膝之上棉夹衣)、裘(没有着棉絮的短上衣)和袴(即裤子)之别^③。据《金布律》,秦代刑徒衣服只有夏装和冬装,似无春秋服。夏装的情况不得而知,官府发放的冬装主要有褐衣和幪布(即头巾,秦代刑徒无冠饰,故用幪布裹头),均用粗麻布织成,并以用麻多少而各有所值。《金布律》规定:

为幪布一,用臬三斤。为褐以裹衣:大褐一,用臬十八斤,直(值)六十钱;中褐一,用臬十四斤,直(值)卅六钱;小褐一,用臬十一斤,直(值)卅六钱。

据此,则每用臬(即粗麻)三斤约值十钱,每条头布用臬三斤,大约亦值十钱。然而,刑徒为领取官府发放的衣服时所缴纳的现金却远高于其值。对此,《金布律》也有规定:

裹衣者,隶臣、府隶之母(无)妻者及城旦,冬人百一十钱,夏五十五钱;其小者冬七十七钱,夏卅四钱。春冬人五十五钱,夏卅四钱;其小者冬卅四钱,夏卅三钱。隶臣妾之老及小不能自衣者,如春衣。亡、不仁其主及官者,衣如隶臣妾。

每件大、小褐衣约值 60 钱和 36 钱,但刑徒却要分别缴纳 110 钱和 77 钱,约比实际价值高出一倍。此外,官府还常以各种借口克扣和减发刑徒衣食,如《金布律》规定:

隶臣妾有亡公器、畜生者,以其日月减其衣食,毋过三分取一,其所亡众,计之,终岁衣食不逢以稍赏(偿),令居之。

法律明文规定,“以其日月减其衣食”,说明刑徒因丢失公物或牲畜

走失等被减发衣食当非个别现象。总之,由官府发放的冬衣是无法防御寒冷侵袭的。对刑徒而言,也“只能达到不裸其体的程度”而已^④。

二、秦代刑徒的饮食

就食物来源而言,秦代刑徒有公食与自食两类。《司空律》规定:

有罪以赏赎及有责(债)于公,以其令日问之,其弗能入及赏(偿),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钱;公食者,日居六钱。

同为以劳役抵偿债务,公食者日居六钱,而非公食者日居八钱,二者之别显然可见。从前引《司空律》中“以日当刑而不能自衣食者,亦衣食而令居之”的规定来看,所谓“公食者”,依然是指那些无力自供食物者。官府供应刑徒的食物主要是禾(即粟),根据刑徒的年龄、性别及其所服役的时间长短和强度大小,所供食物的数量也有别,《仓律》规定:

隶臣妾其从事公,隶臣月禾二石,隶妾一石半;其不从事,勿稟。小城旦、隶臣作者,月禾一石半石;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小妾、春作者,月禾一石二斗半斗;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婴儿之母(无)母者各半石;虽有母而与其母冗居公者,亦稟之,禾月半石。隶臣田者,以二月月稟二石半石,到九月尽而止其半石。春,月一石半石。隶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隶妾、春高不盈六尺二寸,皆为小;高五尺二寸,皆作之。

是则秦代对刑徒是否为“小”是以身高划分的,男子六尺五寸(约为1.5米)以下,女子六尺二寸(约为1.4米)以下,均为小。但凡身高五尺二寸(约今1.2米)以上者都要服劳役。一般隶臣月食禾二

石,隶妾、春及服役的小城旦、小隶臣均为月食一石半,服役的小隶妾、春为月食一石二斗半,不能服役的男、女刑徒即小城旦、小隶臣和小隶妾、春则均为月食一石,但从二月到九月底,从事农业劳作的隶臣,每月增粟半石,这可能与此期比十月到正月刑徒的劳动时间更长、强度更大有关。

古代从事农业劳动,基本上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从春分到秋分,白昼较夜晚长,在此期间从事农作的刑徒,其劳动时间也当比其他时候更长;加之这段时间正是从耕耘播种到管理收获的农忙时节,农事更多,劳动强度更大,《仓律》中专门为从事农作的“隶臣田者”每月增加半石的口粮,当即为此。这从秦律的其他条文亦可得到印证。如《仓律》规定:“小隶臣妾以八月傅为大隶臣妾,以十月益食。”小隶臣妾成年,虽在八月登记为大隶臣妾,但其加发口粮却不自九月始,而从十月起,显然与“到九月尽而止其半石”禾的规定有关。此外,《工人程》又规定:

隶臣、下吏、城旦与工从事者冬作,为矢程,赋之三日而当夏二日。

隶臣、城旦和有罪而“下吏”者在冬季劳动时放宽标准,劳动三天仅收取相当于夏季两天的产品,正是由于夏季劳动时间较冬季更长的缘故。

《仓律》还规定从事较轻劳役的城旦不得增加口粮,否则主管官吏要受处罚:

城旦为安事而益其食,以犯令律论吏主者。

以劳动强度的大小决定口粮的多少,在《仓律》中也屡有反映:

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劳与垣等者,旦半夕参;其守署及为它事者,参食之。其病者,称议食之,令吏主。城旦春、春司寇、白粲操土攻(功),参食之;不操土攻(功),以律食之。

免隶臣妾、隶臣妾垣及为它事与垣等者，食男子旦半夕参，女子参。

《司空律》规定：

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参，女子驷（四）。

修筑城垣为重体力劳动，相比之下，“守署”、“居官府”则为较轻的“安事”，因而在口粮供应上也有区别。如按一般情况，隶臣月食二石，隶妾及舂一石半，则隶臣日食 $2/3$ 斗，隶妾及舂日食 $1/2$ 斗。所谓“守署及为它事者，参食之”即早、晚餐各 $1/3$ 斗，与隶臣日食 $2/3$ 斗之律合；而“不操土攻（功）”的女徒则“以律食之”，即仍为日食 $1/2$ 斗。但凡是从事筑垣等重体力劳动者，不论男女和是否达到免老的年龄，口粮均有增加。故“男子旦半夕参”，即早餐 $1/2$ 斗，晚餐 $1/3$ 斗，合为日食 $5/6$ 斗，较通常的日食 $2/3$ 斗为多；而“操土攻（功）”的城旦舂、舂司寇、白粲和从事筑垣“及为它事与垣等”的隶臣妾、免隶臣妾均“参食之”，即早、晚餐各 $1/3$ 斗，合为日食 $2/3$ 斗。亦较通常隶臣妾及舂日食 $1/2$ 斗为多。可见，性别和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的大小是决定口粮多少的重要因素，而后者的影响尤为明显。

根据“赏（贷）衣食公”的原则，给刑徒发放口粮照例要有一定的补偿。前引《司空律》中关于以劳役抵偿债务或代替受刑，“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钱；公食者，日居六钱”的规定即为明证。此外，《司空律》还规定：

馌（繫）城旦舂，公食当责者，石卅钱。

以城旦舂日食 $1/2$ 斗的常例与“石卅钱”的规定相对比，则城旦舂每日应缴纳 1.5 钱的口粮补偿。但据上引《司空律》“公食者日居六钱”，自食者日居八钱的规定来看，官府每日折扣的口粮补偿实际为 2 钱，比应纳额多 0.5 钱。

然而,官府对刑徒口粮的克扣远不止此。《金布律》规定,隶臣妾丢失官物和牲畜,即从丢失之日起按月减其衣食。由于官府供应刑徒的衣服仅能维持最低生产和生活需求,所谓“减其衣食”主要当指“食”而言。《仓律》中就有“食圜囚,日少半斗”的规定,即以饥饿作为对刑徒的惩罚,他们每天只能得到 $1/3$ 斗的食粮,仅为男性刑徒正常日食量的一半,甚至比女徒日食 $1/2$ 斗的量亦少。这可能就是《金布律》中“月减其衣食”的反映。

此外,《仓律》还规定,如果刑徒服役不足一月,也要扣除其食粮。又规定:“日食城旦,尽月而以其余益为后九月稟所”,即将城旦到月底时剩余的口粮移作闰九月的口粮。筑城为强度很大的重体力劳动,按“隶臣田者”二月到九月月食二石半的最高额计算,平均日食量也不足一斗。但据《传食律》,自第二级爵的上造以下到官府中没有爵位的佐、史以及卜、司御、寺、府等,每餐即供粢米^⑤一斗,另有菜羹;第三、四级爵的谋人(即管隶)、不更,则每餐稗米一斗,酱半升,另加菜羹;出差的御史卒人,每餐稗米半斗,酱四分之一升,另有菜羹、韭葱等,就连其随从,每餐亦有粢米半斗。相比之下,刑徒的口粮不论质与量,都是极其有限的。尽管如此,到月底仍有“剩余”,足见官府对刑徒口粮克扣之甚!

三、秦代刑徒的服役范围

秦代刑徒所服劳役的范围极其广泛,几乎被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仅就刑徒名称来看,就有筑城、舂米、伐薪、择米等。《汉官旧仪》记秦制云:

凡有罪,男髡钳为城旦,城旦者,治城也;女为舂,舂者,治米也,皆作五岁。完四岁,鬼薪三岁。鬼薪者,男当为祠祀鬼

神，伐山之薪蒸也；女为白粲者，以为祠祀择米也，皆作三岁。

罪为司寇，司寇男备守，女为作，如司寇，皆作二岁。

但是，秦代刑徒从事的工作并不仅限于上述几种，而是涉及许多方面。

1. 从事农业劳动和放牧

秦代虽以封建土地私有制为主体，但国家仍掌握有大量土地，这些官田除用于奖励军功的赏赐外，很大部分是由众多的刑徒耕种的。这些刑徒如城旦、舂、隶臣妾等实际上是国家的官奴隶，她们被广泛用于农业生产，《仓律》中的“隶臣田者”就是从事田作的刑徒。从耕种到收获的所有农事都由他们承担，因农忙时节，劳作时间长、强度大，故自二月到九月，每月增加半石口粮，已如上述。

秦《厩苑律》规定：

将牧公马牛，马〔牛〕死者，亟谒死所县，县亟诊而入之，其入之其弗亟而令败者，令以其未败直（值）赏（偿）之。其小隶臣疾死者，告其□□之；其非疾死者，以其诊书告官论之。

将小隶臣的死亡系于“将牧公马牛”的律文之下，说明小隶臣即从事放牧官有马牛的劳役，前引《金布律》中隶臣妾丢失牲畜，即“以其日月减其衣食”的规定，亦可为刑徒从事放牧之有力佐证。

2. 从事各种手工业生产

秦律中有许多刑徒从事手工业生产的条文，《军爵律》规定：

工隶臣斩首及人为斩首以免者，皆令为工。

《工人程》规定，与工匠一起生产的隶臣、下吏、城旦，在冬季劳动三天只收取相当于夏季两天的产品；从事杂务的“冗隶妾”两人相当于工匠一人；轮番服役的“更隶妾”四人及小隶臣妾五人均当工匠一人。

《秦律杂抄》云：

城旦为工殿者，治（答）人百。大车殿，赏司空啬夫一盾，徒治（答）五十。

《司空律》规定：

城旦舂毁折瓦器、铁器、木器，为大车折鞿（轅），辄治（答）之。

可见，秦代刑徒被广泛用于瓦器、铁器、木器等各种手工业生产，而制造大车则是刑徒经常性的工作。对那些掌握某种手工技艺的刑徒，一般都使其从事他所擅长的手工业劳动，而不安排其他杂役。如《均工律》规定：

隶臣有巧可以为工者，勿以为人仆、养。

对擅长刺绣、制衣的女刑徒，也使其从事相应的手工制作，如《仓律》规定：“女子操败红及服者，不得赎。”《工人程》云：“隶妾及女子用箴（针）为缙绣它物，女子一人当男子一人。”

考古发现的秦代上郡铜戈铭文中，有“工城旦□”、“工鬼薪戠”、“工隶臣穰”、“□隶臣庚”等字样^⑥，进一步说明秦代刑徒还直接从事铸造兵器等手工业生产。

3. “守署”等较轻的劳役

《仓律》云：“（城旦）守署及为它事者，参食之”；“城旦为安事而益其食，以犯令律论吏主者。”《司空律》又云：“司寇勿以为仆、养、守官府及除有为毆（也）。有上令除之，必复请之。”前引《均工律》中也有“隶臣有巧可以为工者，勿以为人仆、养”的规定。“守署”、“守官府”即看守官府，仆、养即赶车、做饭，均为较轻的劳役，故又称“安事”。所谓“守署及为它事”之“它事”，当即指仆、养一类的“安事”，故《司空律》将仆、养与“守官府”并称。据此，则仆、养、守官府等“安事”亦为秦代刑徒的服役范围。